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吳玟佳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電子信箱：yunjiang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502416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（以下簡稱原人事局）87年12月28日
87局考字第029417號書函規定，自105年12月20日停止適
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12月20日總處培字第10500
6160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旨揭書函規定略以，公務人員於返鄉省親因適逢颱風來
襲交通中斷，致無法如期返回工作崗位上班，考量假日返
鄉省親與家人共居，實屬人之常情，且天然災害之發生，
係屬不可抗力，如經機關核實，同意放寬准予停止上班登
記。
- 三、復查現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（以下簡稱作
業辦法）第3條規定：「本辦法所稱天然災害，指下列因素
致交通、水電供應中斷或供應困難，影響通行、上班上課
安全或有致災之虞者：風災。……」同辦法第13條第1項規
定：「天然災害發生後，各機關、學校公教員工有下列情
形之一者，得自行決定停止上班及上課，於事後陳報機關

秀國 105/12/27



、學校首長：一、……其他因地形、交通、水電供應中斷或供應困難，影響通行、上班上課安全或有致災之虞。」機關、學校首長得在15日範圍內，視實際需要給予當事人停班（課）登記。

四、旨揭書函所定情形，已得依前開作業辦法第13條規定，自行決定停止上班及上課，於事後陳報機關（學校）首長，爰該書函規定已無必要，並自105年12月20日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（除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外）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

